

2006年度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考前串讲资料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43_67705.htm

第一，不能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；第二，不能代位行使B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。可以行使的权利：第一，乙可以以B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收益来偿还其债务。第二，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B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。考点七：入伙与退伙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于入伙前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退伙人对退伙之前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通知退伙的条件；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当然退伙的情形：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被依法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未履行出资义务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。考点八：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 考点九：财产的清偿顺序。考点十：合伙企业解散后，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，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，该责任消灭。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考点一：公司的分类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二：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具有约束力。考点三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； 考点四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

会的会议制度：包括三点：（1）首次股东会，首次股东会是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；（2）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条件：代表1/4以上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。（3）股东会的特别决议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变更公司形式，或者修改公司章程，注意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考点五：对于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：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也可以不设监事会，当不设董事会时只需设立一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，而且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